

**立法會 CB(2)811/10-11(09)號文件**  
**(只備中文本)**  
**LC Paper No. CB(2)811/10-11(09)**  
**(Chinese version only)**

致：香港中區花園道 3 號  
花旗銀行大廈 3 樓  
立法會法案委員會

本團體(長沙灣街坊福利會)原則上同意《2010 年行政長官選舉(修訂)條例草案》及《2010 年立法會(修訂)條例草案》。

本會認為兩草案文件符合 09 年人大常委會《決定》所訂立的有關規定，兼顾了社會各階層的利益，新一屆的行政長官選舉及立法會選舉都引入了新的民主元素，是基層市民的真正祈望。

- △ 本會同意 2012 年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人數由 800 名增加至 1200 名的修訂，以及行政長官選舉候選人須獲不少於 150 名選舉委員會委員提名的修訂，這是香港政制循序漸進發展的體現，使選舉委員會代表性更強。
- △ 本會支持 2012 年立法會由 60 席增至 70 席的修訂，讓更多人進入立法會，更能反映社會多元化的需要，更能反映各階層的訴求和利益。
- △ 本會同意修訂新組成功能界別，區議會(第一)功能界別的選民必須是民選區議員。
- △ 本會同意修訂《選舉開支最高限額規例》，為新增的區議會功能界別訂明選舉開支最高限額，為\$6,000,000，使各候選人有公平、公正的環境。

長沙灣街坊福利會  
理事長 黃權威 MH

2011 年 1 月 11 日